



# 營業稅法令及常見違 章型態介紹

陳立桓

101年10月12日

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 98/05/22 台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令）

稽關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登記為負責人之營業登記案件，應審查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說明：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資構成或擔任任何職務。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資規定應分請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二、稽關在臺灣地區設立前人員之營業登記可先輔導其登記。三、稽關受理未負責委員之會申請許可後，始得核准其登記。（財政部98/10/08台財稅字第09804565511號函）

## 營業人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以免中獎後無法兌領獎金

### 獎金

主旨：邇來迭有民眾反映，因營業人誤開統一發票，致該誤開之統一發票中獎後無法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兌領獎金，請覈實輔導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杜爭議。說明：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此，營業人如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尚有發生開立統一發票之問題。二、據反映，近來部分營業人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卻開立統一發票，例如：（一）民眾以信用卡點數兌換商品。（二）民眾持空瓶向營業人退還押瓶費，如民眾與營業人間僅有上開兌換費行為，無其他交易者，則營業人無需開立統一發票，請覈實輔導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杜爭議。（財政部98/12/03台財稅字第09804579860號函）

## 格子商店營業登記、進銷項憑證及課稅規定

✧ 營業人將店面分格出租予承租人銷售貨物之經營型態，係出租人將實體店面分成數格後，逐一出租予承租人展示商品，由出租人提供人員處理、銷售事務，並按承租人所訂租予價格銷售貨物，再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或銷售帳務管理費。此種交易模式，核屬出（承）租行為及委（受）託代銷貨物行為，其營業登記、進銷項憑證及課稅方式，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租人部分：（一）承租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營業稅；惟為簡化稽徵手續，以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如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新台幣8萬元者，得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嗣後如依相關營業資料查得其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上揭起徵點者，應輔導其辦理營業登記、調整查定銷售額或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二）承租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同地點承租格子銷售貨物，應分別辦理營業登記，並以各個承租格子所在地點分別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銷售額或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惟如於同一地點承租多個格子，應併計各個格子銷售額做為其應否辦理營業登記之認定基礎。

## 格子商店營業登記、進銷項憑證及課稅規定

- ✪ 二、出租人部分：(一)屬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1、於收取租金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於受託代銷時，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應按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  
發票交付買受人。2、受託代銷應自承租人取得之進項憑證分部  
分，按承租人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1)承租  
人應辦營業登記者：出租人應自承租人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如屬應取得普通收據者，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函請出租人提供該等  
收據資料，做為承租課稅資料運用。(2)承租人免辦營業登記  
者：出租人應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按期向主管稽  
徵機關申報。(二)屬經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出租人銷售  
額之查定，應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財政  
部98/12/11台財稅字第09800554670號令)

## 日月潭纜車公司就纜車售票收入開立發票疑義

說明：二、依交通部98年4月14日交授管二二字第0980093628號函表示，旨揭公司之日月潭纜車系統，其建設類別係屬交通建設，符合該部「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之運輸設施。按此，旨揭纜車售票收入核屬其他交通運輸之客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稅款。（財政部99/02/25台財稅字第09900043920號函）

## 釋三角貿易自國外進口貨物之開立統一發票方式

\*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以國外供應商丙為抬頭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本部90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00455748號令，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

## 買受人進貨及退貨均未列帳時應如何處理釋疑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月份以後，買受人因故未將所收受之進項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列帳，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能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應由營業人（賣方）憑買受人退回之原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專案申報主管稽徵機關，經稽徵資料中心建檔，沖減營業人（賣方）准予留抵或退還。並通報財稅資料中心建檔，營業人（賣方）銷售額。至買受人如有未依規定期限記帳者，應另查明事實，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之規定處罰。（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凡買受人已依照規定申報進項稅額並扣抵銷項稅額者，事後因故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者，應由買受人依照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由進、銷雙方分別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財政部 75/11/26台財稅第7572872號函）

# 統一發票因書寫錯誤退回另開不得按退貨或折讓處理

✧ 主旨：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入後，對於所載之營利事業（買方）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得任意更改或應買受入方使用，致發生重複繳稅情事，應專案如於次月稽徵機關查核作業，或避發之營業部分；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應專案如申報主並（一）關於銷售貨物，並已報繳或折讓處理。說明：為加強管理：（一）發票交付買受入，並書檢同繳之營業稅，主管位單電作單位處理，次開立統一發票受之敘明，由還稅核定發票作業方式通報電作單位處理。營業申報「管稽稅更正、退稅核單」，通報電作單位處理。營業申報「管稽稅更正、退稅核單」，通報電作單位處理。

## 統一發票因書寫錯誤退回另開不得按退貨或折讓

### 處理

✪ (二) 關於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部分：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取得之進項統一發票，依法應即時核對載明事項是否相符，並據以記帳或退回作廢另開，間有疏於核對，而於開立發票月份以後始發現書寫錯誤或其他原因，退還銷售人(賣方)另行開立者，所在地稽徵機關應依前述第(一)點後段所通報受理之資料，查明有無涉嫌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7條規定登帳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財政部76/03/11台財稅第7621404號函)

## 進口貨物營業稅溢繳稅款應由海關退還

營業人進口貨物，在完納各項進口稅捐經海關放行後，未經使用即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可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向進口地之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3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前開進口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3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二、進口貨物如僅部分使用，發現品質不符後，將「未經使用」品質不符部分退運出口，該退運出口之貨物，仍符合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未經使用之條件。三、本部92年8月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034號函，自即日廢止。（財政部98/11/18台財稅字第09804546160號令）

自99年4月1日起，放寬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櫃  
員機及電話語音等方式繳納稅款

※主旨：自99年4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櫃員機及電話語音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時間開放至繳納期滿後2日24日時前（前尚未加徵滯納金前）（財政部99/02/25台財稅字第09904504610號函）

## 總機構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使用裁處疑義

✪ 主旨：關於○○○公司忠孝門市於申請營業登記當月所銷售之貨物，開立總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應如何處罰一案，係屬事實認定範圍，請於職權核處。說明：二、旨揭營業人在申請營業登記當月所銷售之貨物，以總機構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就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各別而論，其總機構有溢報繳之營業稅，而分支機構則有短報繳之營業稅，惟該總分支機構，似無逃漏營業稅之意圖，其分支機構應否依法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規定處罰，應由貴局查明事實，本於職權依法核辦；至該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使用部分，已影響稅務機關對統一發票之管理，並增加事務後查核之困擾，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論處。（財政部97/02/01台財稅字第09704507640號函）

## 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第44條依法定最高 觸犯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第44條依法定最高 罰鍰選擇一從重處罰

✪ 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各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者，依本部85年4月26日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51條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10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經查明認定總額處5%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財政部97/06/30台財稅字第09704530660號令）

## 觸犯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第44條依法定最高罰鍰選擇一從重處罰

✧ 【賦稅署新聞稿】2008/06/27

✧ 財政部指出，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各款規定的逃漏稅案件，如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者，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惟因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係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10倍罰鍰，而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係以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二者處罰基礎不同，應如何判斷何者處罰較重，該部經徵詢法務部意見，將發布解釋令，規定此種案件應就具體個案，分別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計算漏稅額最高10倍的罰鍰金額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的法律依據，5%的罰鍰金額作比較，以二者罰鍰金額高者為處罰的法律依據，再依該法律依據及相關規定（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予以處罰。

## 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第44條依法定最高觸犯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第44條依法定最高罰鍰選擇一從重處罰

財政部進一步舉例說明，例如某營業人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以下有給與所漏營業稅額2萬元，致逃漏營業稅額3萬元，觸犯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規定，因涉稽該營業人規定給與所漏營業稅額2萬元，再與依稅捐稽法第44條規定，以依營業稅法第44條規定最高10倍之總額100萬元之罰鍰比較，應適用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在擇一從重處罰原則下，應參照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規定之違章情形及裁罰倍數予以處罰。例如該案之違章情形，應參照該案規定之違章情節3倍罰鍰，則該營業人應處1倍罰鍰。惟如該案之違章情節依據上開參表規定，應處3倍罰鍰，則該營業人應處1倍罰鍰。因行之行政罰鍰最低額」，則此時本案即應處5萬元罰鍰。

## 分支機構登錄錯誤

營業人之分支機構登錄錯誤，致該分支機構該期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分支機構該期申報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該分支機構該期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分支機構該期申報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者，對其總機構裁處漏稅罰時，應減輕或免于處罰；是類案件暨總機構裁處為違章主體，其依同標準第24條規定認定違章次數，應以總機構為累計對象。（財政部98/05/04台財稅第09804024450號函）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 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於統一發票之各項金額及處更正，更正後買賣雙方就該筆交易所申報之進項、銷項金額及稅額並無不符且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 稅捐稽徵法第44條

❖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而未保存者，經查明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滯納金起算日期例示

- ✧ 主旨：各項稅捐截止繳納日期，如逢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時，其逾期繳納依法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期，分別舉例函復如說明二。
- ✧ 說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之規定，其截止日期適逢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時，其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分別舉例如左：
  - ✧ 例（一）：截限日期為星期四。
  - ✧ 例（二）：截限日期為星期五。
  - ✧ 例（三）：截限日期為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已逾二日，應加徵一%。（餘類推）
  - ✧ 例（四）：截限日期為星期日。（順延一天至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未逾二日，免徵滯納金。星期四、星期五已逾二日，應加徵一%。（餘類推）
- ✧ 財政部731011台財稅第61140號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額，未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 一、罰則依據：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 二、案例說明：

✧ ○○公司98年4月28日有一筆進貨退出或折讓單，未於98年5月15日申報98年3-4月營業稅時，將該筆進貨退出或折讓單於進項稅額中扣減之，致虛報進項稅額。

✧ 三、貼心叮嚀：

✧ 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加計利息免罰。

## 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 一、罰則依據：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 (二) 稅捐稽徵法第44條：「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

✧ (三) 依財政部85年4月26日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及97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0660號函規定，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10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經查明認定總額處5%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 二、案例說明：

✧ ○○公司98年1月1日至98年4月18日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17,332,709元，經本局○稽徵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866,635元，並處罰鍰1,733,270元。

✧ 三、貼心叮嚀：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及規定，稽徵機關管理營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申報銷售額。

## 當期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

✧ 一、罰則依據：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1倍至10倍罰鍰。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 (二) 稅捐稽徵法第44條：「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

✧ (三) 依財政部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函規定：營業人漏、短開統一發票銷售額經查獲者，依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應就其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補稅並處所漏稅額1倍至10倍罰鍰，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免再併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當期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

### ❖ 二、案例說明：

❖ ○○○公司（行號）於98年7月1日銷售烘焙原料給個人，漏開統一發票10,000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稽徵所查獲並處罰鍰。（註：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3倍之罰鍰；經第2次查獲者，處4倍之罰鍰；經第3次查獲者，處6倍之罰鍰。）

### ❖ 三、貼心叮嚀：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32條第1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 ❖ 一、罰則依據：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5百元（註：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5千元（註：新臺幣15,000元）。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

### ❖ 二、案例說明：

❖ XX化工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論處。

### ❖ 三、貼心叮嚀：

❖ 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4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營業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買營業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

## 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

✧ 一、罰則依據：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 二、案例說明：

✧ 甲金飾店於98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間銷售黃金飾品，其中黃金價值2,000,000元屬免稅商品、加工費180,000元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甲金飾店全數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9,000元，經稽徵機關於98年6月10日查獲，且甲金飾店已補繳稅款並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9,000元。

## 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

✧ 三、貼心叮嚀：

✧ (一)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應依法開立應稅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切勿因一時疏忽遭受處罰。

✧ (二) 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可減輕處罰。

## 營利事業歇業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登記

❖ 一、罰則依據：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者。」

❖ 二、案例說明：

❖ 甲商號於98年1月5日歇業，未依規定於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經稽徵機關第1次通知請其於98年2月25日以前補辦註銷營業登記，甲商號未依限補辦，處1,500元罰鍰。

❖ 三、貼心叮嚀：

❖ (一) 營業人辦理營業登記後，如營業項目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如要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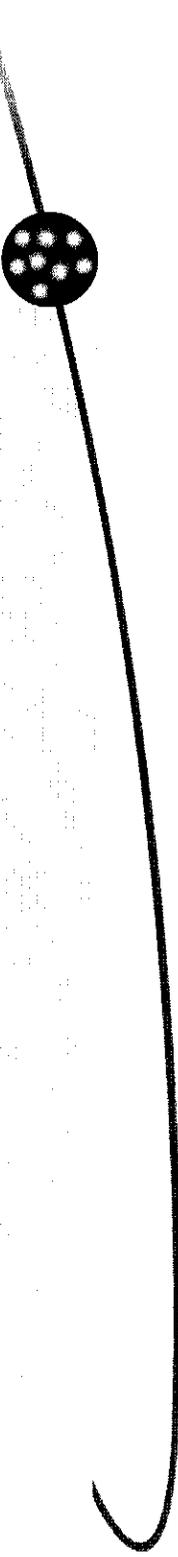
❖ (二) 營業人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辦登記，請儘速於期限內補辦理，可免予處罰。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

-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 第二十四條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 第四十八條（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得超額元，處百分之十罰鍰，其知額最低不得少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
- ✧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連續處罰部分之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一千元，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

- ✧ 財政部 870319 台財稅第 871932948 號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填載統一編號錯誤經通知更正者免罰
- ✧ 主旨：某五金行開立統一發票，所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正確，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載錯誤，其於交查產出異常清單後，由稽徵機關通知更正，可依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一四二號函規定辦理。
- ✧ 說明：二、所稱「更正」包括稽徵機關發現後通知更正在內。



放映完畢

歡迎指教